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錦松 電話: 8462860轉232

電子信箱:david0520@mail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582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111學年度免試入學花蓮區簡章(0321核定)

(376550000A_1110058294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_1110058294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轉知「111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」修 正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3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簡章第19頁、20頁分別修正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」及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」招收之普通科加註為:內含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班。第20頁修正「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」招收之餐飲管理科加註為:餐飲雙語實驗班。請貴校加強宣導,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:111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2022/03/23文 交15:44:21 章

